服务需求书

**1. 带“★”项为不可负偏离项，有一项负偏离即导致投标无效。是否响应第六章服务需求书，以《服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为准。**

**2.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本章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航城街道一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
2. 项目预算金额或预算金额之下的最高限额；515,250.00元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简介（如物业情况、服务区域现状、项目背景等）；**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省司法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的意见》、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开展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方案》以及宝安区委区政府《宝安区全面深化“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的精神，拟聘请律师团队为社区治理提供法律意见、为社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切实保障基层群众的合法权益，增强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构建宝安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法治城区建设。

（二）项目目的及建设目标

根据实际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向律师事务所招标，由中标的律师事务所与各社区签订服务合同，派出执业律师在社区担任法律顾问，保证每个社区有一个法律顾问；加强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大力推进社区法律顾问的专业化、职业化、社会化建设。建立全面覆盖的指标体系，对组织领导、工作动员、人员配置、信息公开、工作职责、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律宣传、人民调解、法律代理、业务培训、经费保障、服务标准、基本工作制度等予以量化或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形成考核指标体系。

（三）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1、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

2、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开展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方案》；

3、宝安区委区政府《宝安区全面深化“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

（四）项目采购范围

本次公开招标采购范围为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所属所有社区有关的法律服务，具体包括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参与人民调解、为社区依法治理提供意见等法律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

(一）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前二个月，采购方将对中标方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考核结果达到优秀的，续签服务合同2年。

（二）合同总价51.525万元，第一年的合同价必须按该标准执行，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价格调整的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到工资标准调整、物价上涨等影响本项目服务价格的因素，并承担相应的风险；续签合同时如因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调升等政策变动导致本项目服务费用的增加，根据招投标程序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三）考核标准参照《宝安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量化考核指标》及相关采购规定执行。

1. **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及质量标准** | **服务工作内容** | **(一）项目人员安排要求**服务社区为航城街道10个社区，1名律师只能服务1个社区，不可同时服务2个或以上社区。采购单位组织中标的律师事务所与各社区签订服务合同，聘用合同报采购单位备案，拟派驻的法律顾问人员由采购单位统一安排，每个社区配置1名法律顾问。中标的律师事务所须组建专门的律师团队，指定1名律师为总协调人，总协调人需在深圳市执业3年以上。法律顾问试用期两个月，试用期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要求更换，更换一次后试用期仍不合格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律师事务所需退还收取的全部款项且不得要求任何经济赔偿；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律师事务所不得更换律师，否则需退还收取的款项且不得要求任何经济赔偿。在合同服务期内，未经用人单位同意，中标律师事务所不得随意更换派出的社区法律顾问。**（二）社区法律顾问的服务内容：**1.制订法律服务预案，包括：（1）摸查了解驻点社区的法律服务需求情况；（2）制订具体的驻点社区法律服务工作方案。 2.协助做好社区自治管理，包括：（1）帮助驻点社区起草、审核、修订自治组织章程、社区公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2）为驻点社区进行换届选举工作提供咨询和协助；（3）为驻点社区重大经济、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4）应社区要求，帮助驻点社区起草、审查民事经济合同、接受委托参与项目谈判等非诉讼活动及诉讼活动（其中，参与诉讼活动需要另行协商收取律师服务费用并按规定办理委托手续，中标律师事务所可酌情予以优惠）；（5）指导、协助驻点社区处理信访案件，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依法解决矛盾纠纷；（6）协助驻点社区及时稳妥处理辖区内发生的重大敏感和群体性案件。 3.为驻点社区辖区内的群众提供法律帮助，包括：（1）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协助驻点社区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3）为驻点社区辖区内的刑释解教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4.开展法治宣传，包括：（1）举办法治讲座，向基层干部和群众普及日常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2）向驻点社区辖区群众宣传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上学就医、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涉及的法律知识；（3）参与驻点社区普法宣传，推动社区的法治文化建设；（4）主动为驻点社区辖区内的企业开展法治讲座和合规服务，促进企业依法经营。 5.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包括：（1）参与驻点社区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工作，及时化解重大复杂矛盾纠纷，引导当事人在法律框架内解决问题；（２）参与驻点社区做好专业性和行业性调解工作，提高调解的质量和效率；（３）参与驻点社区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为社区的人民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其工作水平和法律素养。6.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包括：（1）法律顾问应参与社区应急处置工作；（2）在社区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提供法律咨询、矛盾调解、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服务。 |
| **工作质量要求** | 为确保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稳定性，中标律师事务所派驻的律师必须是目前本所在册执业律师，**且中标后中标单位必须与派驻律师签订不少于两年的聘用合同。**服务期间，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具有考核权限，考核标准参照《宝安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量化考核指标》执行。派驻律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本科或以上学历（以学历证书为准）。2、具有1年或以上律师执业经历（自取得执业资格之日起算，以律师执业证书为准）。3、在社区治理或征地拆迁或土地权属或婚姻家庭或相邻权或入学就医或社会保障或环境保护或人民调解或社会治安等领域的法律研究或法律实务方面具有工作经验（以律所出具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为准）。4、派驻律师3年内未因执业活动受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以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或律师协会出具的证明为准）。**以上1-4项要求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时不须要提供，但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提供，如不能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派驻律师原则上两年内不允许变更，如因客观情况确实需要变更的，须报采购单位审核同意，且变更律师必须符合以上相关要求。** |
| **工作时间要求** | 社区法律顾问按照以下方式和要求提供服务：  1.值班时间为法定国家工作日，每周在社区值班时间不得少于2.5天或20小时。 2.驻点律师必须按前款约定时间在各社区工作站（居委会）提供的律师服务工作室或者社区便民服务窗口接待群众，开展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工作。 3.每季度为社区提供不少于2次法治讲座或普法宣传，其中法治讲座每季度不少于1次，并按要求录入到管理系统。4.每月参与调解不少于社区当月纠纷案件总量的20%。调解案件的宗数、成功率作为考核评价的核心内容。5.驻点律师应街道司法所要求，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视为驻点律师为社区提供了相应的法律服务，现场服务时间计入值班服务时间。6.区级或街道或社区遇到重大突发情况，要求中标律师事务所到现场协助的，中标律师事务所应予配合，中标律师事务所现场协助时间计入值班服务时间。7.驻点律师应按照要求填写工作报表、工作日志和工作台帐，每月的第5个工作日之前，向社区法律顾问所在的街道司法所报送上个月的工作报表；同时严格按照省司法厅规定登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信息管理系统（新版管理系统）》电脑PC 端和手机APP 端注册认证，并及时进行信息录入。（网址：http://flgw.gdsf.gov.cn/fg/login）8.按要求报送半年工作总结。中标律师事务所在每半年结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之前，向社区所在的街道司法所报送驻点律师半年工作总结和亮点，详细说明主要业务数据，并附上典型案例（即具有代表性、能体现总体工作情况的案例），重大情况及时上报。9.其他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工作。 |
| **服务成果要求** | 必须完成宝安区委区政府印发的《宝安区全面深化“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附件2：“宝安区社区法律顾问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法律服务内容。 |
| **质量标准** | 1、通过在社区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积极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深入开展法律援助等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党的方针政策，教育公民和企业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2、认真做好值班日志的登记工作，值班日志填写要做到一事一记，内容要真实、齐全，所有类型的服务都应填写，所有服务类型都应得到反映。3、自觉遵守所驻社区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接受街道司法所和社区的业务指导及日常管理。4、在驻社区开展法律服务期间，不得开展非法活动，不得教唆、挑拨当事人诉讼，对于需要走法律途径的当事人，应及时引导其循法律途径解决。5、在协助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时，应遵守法律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员工作守则，不得受理调解下列纠纷：⑴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采用民间调解方式解决的；⑵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解决的。 |
| **人员要求（岗位设置、数量、素质）**  | 本项目分为航城街道所属社区，依次如下：黄麻布社区、九围社区、鹤洲社区、后瑞社区、黄田社区、草围社区、三围社区、钟屋社区、利锦社区、簕竹角社区。1名律师只能服务1个社区，不可同时服务2个或以上社区（簕竹角社区可由已经服务其他九个社区中的一名社区法律顾问同时服务）。采购单位组织中标的律师事务所与各社区签订服务合同，聘用合同报采购单位备案，拟派驻的法律顾问人员由采购单位统一安排，每个社区配置1名法律顾问。中标的律师事务所须组建专门的律师团队，指定1名律师为总协调人，总协调人需在深圳市执业3年以上。法律顾问试用期两个月，试用期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要求更换，更换一次后试用期仍不合格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律师事务所需退还收取的全部款项且不得要求任何经济赔偿；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律师事务所不得更换律师，否则需退还收取的款项且不得要求任何经济赔偿。在合同服务期内，未经用人单位同意，中标律师事务所不得随意更换派出的社区法律顾问。 |
| **售后服务/后续服务要求** | 招标工作完成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应标承诺条件，中标公司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按合同要求聘用作业人员和配备作业设备，并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展服务，并做好合同始止过渡期的服务交接工作。 |
| **考核办法/验收方式** | 按深宝采[2013]46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
| **付款方式** | 具体付款方案：分四次支付。在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30%服务费作为首付款，一次性拨付给中标人；第二次拨付服务费用的30%，在合同满4个月后的30日内，一次性拨付给中标人；第三次拨付服务费用的30%，在合同满9个月后的30日内，一次性拨付给中标人；第四次拨付服务费用的10%，在合同期满后，且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30日内，一次性拨付给中标人。具体支出以合同及财政经费管理要求为准。 |
| **报价要求** |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人工费、保险费、管理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